

# 长沙医学院学生与就业工作处

学工通〔2023〕11号

## 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报告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衡阳校区：

为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展示资助育人成果，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举办 2023 年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报告会的通知》（湘学助〔2023〕6号）文件精神，决定在今年春季学期举办 2023 年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事迹报告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对象

我校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 二、演讲主题

演讲主题自拟，演讲内容积极健康向上，能够紧紧围绕主题讲述自己的优秀事迹，演讲时间为 5 分钟左右。

### 三、材料报送

请学院积极推荐优秀学生人选，要求事迹突出，有一定演讲才能，各学院推荐1-2人，于3月28日前将推荐表（纸质版和电子档）、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档）、演讲稿（电子档）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表纸质档加盖学院公章。

#### 四、报告会安排

(1) 初步选拔。经过学生本人申请和学院推荐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3月30日（具体时间和地点另通知）在我校开展初步的选拔赛，选出1名优秀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代表我校参加湖南省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巡回报告团成员的竞选。

(2) 省资助中心筛选。入围之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最终遴选的这名学生进行演讲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并对演讲稿进行把关，进行视频拍摄。

(3) 省资助中心最终遴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再根据演讲视频情况最终遴选出典型组成优秀事迹报告团。

学生与就业工作处

2023年3月24日